

第十六屆台北國際儀器展進場及其他重要注意事項

- 01.攤位分配方式，除本會保留區外，開放廠商選為位，由攤位數多得先選，同攤位數先報名的先選。每份資料內皆有一份選攤位順序表。選攤位時，請各廠商依選位順序，俟唱名後上台圈選。攤位選擇依『常理』為原則，如有疑義，概依本展委員會認定為準。唱名三次未到者，由本會代為選擇，廠商不得異議，以現場平面圖為準。
- 02.各廠商如需參展證明辦理不結匯輸入使用。請向本會報到人員登記，本會將另行掛號寄奉。各廠商於報關時，請檢附影本辦理。
- 03.參觀手冊文稿，請依限於 **114.08.11** 前直接以電子郵件逕寄：ta.yu2311@msa.hinet.net 台苑公司，寄完後電 **02-23110242** 鄭小姐確認，逾期恕不刊登。
- 04.台北世貿中心嚴格執行進、出場期間人員進入展覽場地，均須配戴「工程安全帽」之規定，故請於各廠商工作人員該時間內進出時，請自備或向該中心借用工程安全帽。（借用時需押金）
- 05.擬申請裝設臨時電話或寬頻之廠商，請於規定期限內，逕向台北市松仁路 **130** 號北區電信管理局營業處東區營業廳申請，或點 **02-27200149** 該廳洽詢。
- 06.攤位裝潢可委託本會推薦之裝潢公司，並請參照本會訂定之價格。為免裝潢公司延誤進場佈置，請各廠商與裝潢公司自行訂定準時完工合約並訂定罰則，以維自身權益。另請自行注意各裝潢公司使用材質之新舊，並請自行叮嚀裝潢公司進場施工時，請先確認攤位位置，以免裝潢施工錯誤。（備註：所謂推薦，僅係該公司同意本會訂定之價格，並非表示本會指定該公司承包）
- 07.攤位裝潢設計及施工，凡委託非本展推薦之裝潢公司，請轉知該裝潢公司須先至台北世貿中心管理組登錄，未登錄者將無法進入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場施工。並責成裝潢公司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及貿協之「借用單位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借用單位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並確實了解「施工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裁罰項目」。
- 08.各廠商請於 **114.10.13** 及 **14**，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配帶工作證進場入會場布置攤位及拆除裝潢。進場第一天及出場，展場不供應水和電源（進場時間如有變更，將另行通知）
- 09.攤位高度設計一律不得超過四公尺（含公司名稱之招牌），超過部分概由本會強制拆除，並由廠商負擔費用。如不接受本會拆除，本會得以拒絕該公司參展，並不退還任何費用。攤位上方之公司名稱招牌，限製作向本會報明之公司名稱。
- 10.依台北世貿中心規定，各廠商嚴禁使用氣球裝潢，亦嚴禁利用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違者皆將受到罰款處分，請轉知承包櫃公司裝潢之廠商確實遵守。
- 11.本次展示會因進場只有兩天，**18** 號展出結束連夜出場只到凌晨 **12:00**，請各廠商自行注意裝潢、儀器進場安裝測試及儀器出場、裝潢拆除、場地復原之時間，須於規定時間內準時完工。如需要於 **114.10.14** 下午五時後加班裝潢之廠商，場地加班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加班之廠商共同負擔（台北世貿中心係以區為單位計算收費）。正式展出期間，大型儀器不得進出場。
- 12.各廠商攤位之用水、用電，應自行雇請水電工，於本會聘請之電工人員協助下，自行接用。所需工料費及水電費，均廠商自行負擔。特殊用水、用電之廠商請於 **114.9.12** 前向本會委託之水電工提出申請，以便送交台北世貿中心審查。並請於 **114.10.13** 上午八時，準時進廠安管、配線，以影響其他攤位之裝潢作業。如有水電方面之問題請電 **02-87882728** 或 **0910028091** 本會委託之國展水電工程公司劉淑雯小姐洽詢。
- 13.攤位裝潢時應限於規定範圍內，會場內外公共設施（如空地、通道、樓梯、公共牆面、大廳、太平門、逃生指示燈、空氣品質感測器、抽風百葉等）不得占用、封閉、改裝或張貼宣傳品。展覽場內之柱子、牆面或攤位內所設置之消防箱、配電箱、公共電話、自來水龍頭、滅火器等，亦不得拆遷、封閉或堆放障礙物（裝潢時請預留開放式之操作孔）以利使用及檢修。

- 14.進出場車輛在場內停留時限為：一小時內。每車於進場時繳納押金一千元，在規定時限內出場則如數退還，(金額如有變動，以當日現場為準)。
- 15.進場、展出及出場時，各參展廠商須派員駐廠處理有關事務，並自行加強展品及裝材之維護及保管。請依本會規定之時間進場與離場，切勿遲到早退，以免展品遺失。如因此發生任何糾紛，各參展廠商應負責。
- 16.各廠商於 114.10.13~14 進場及 114.10.18 出場時，如需使用推高機，請示先逕電 02-25054216、0225023732 上昇公司；或 02-85210088、02-85216666 乙成公司租洽或自行向其他公司租洽。
- 17.裝潢佈置完成及拆除後之廢料，各廠商應責成承包商全部運回，否則將由本會雇車運出，其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18.展品及裝潢等，廠商請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第三責任險，如發生意外、失竊等，由廠商自行負責，本會不負任何責任。
- 19.十月十五日至十八日正式展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開放自由參觀(本展謝絕十二歲以下兒童進場，各公司如自行印製邀請函時，請一併印入，以免造成來賓困擾)。十月十三日廠商工作人員進場時間為上午八時十分，十月十四日至十八日為上午八時四十分，皆憑工作證進場。
- 20.十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本會將於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一號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四樓貴賓廳舉行慶祝晚宴，每攤位由本會免費招待一人，憑出席證進場(認證不認人)。出席證於十月十五日於展示會場分發，每攤位一張，如有遺失概不補發。
- 21.廠商於展覽現場如有零售行為，應事先自行向公司營業所在地的國稅局報備，並確實開立發票，以免受罰。
- 22.各廠商於攤位上播放音樂，屬公眾場合播放，請特別注意須取得音樂版權合法授權，以免觸法。
- 23.世貿一館屬禁止大貨車管制範圍，使用超過 10 噸以上大貨車進、撤場，請於入場 2 周前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請『大貨車通行證』，且應注意不可以影印本代替。另外交通尖峰時段(0700-0900、1700-1900)仍禁止大貨車進入信義商圈。
- 24.展場內全面禁菸、嚼食檳榔，請確實遵守以免受罰。
- 25.有關台北世貿展覽館之「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外貿協會展覽作業注意事項」、「外貿協會展覽場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展覽場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各廠商自行進入本會網站「廠商專區」瀏覽。
- 26.如有未盡事項，本會得隨時規定之。

各廠商請指派專人負責展示會各項事宜，如有遷址或電話、傳真變更，請時通知本會，以免因人事異動或遷址無法聯絡，而影響自身權益。